#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 (教)員數。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縣(市)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市)選舉產生縣(市)長之候選人數。
縣(市)長當選人人數	由本縣(市)選舉產生縣(市)長之現有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
	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为到八多六十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 15 歲以
	上民間人口數)×100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
	上民間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
	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
· 从未入口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
	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 無工
	作; 隨時可以工作;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
	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
	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指標項目	定義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 口數)×100
失業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 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 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 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 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 作之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 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 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户之家庭成員。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户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身心障礙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 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 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規定辦理者。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者。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 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 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遊民人口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性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 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 或管理人。
工會會員人數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指標項目	定義
户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
	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0-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户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户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户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指標項目	定義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平地原住民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 口。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 記「平地原住民」者。
原住民人口數-山地原住民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 口。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 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 15 歲至 19 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 平均活產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 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 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 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職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 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學生數。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定義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學(職業科)之教師數(含校長)。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 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 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 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 港澳)配偶。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 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 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 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 者。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 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 者。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 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 住民學生數。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 住民學生數。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指 15 歲以上識字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 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 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 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 經移送法辦之未滿 12 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 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失蹤人口-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查獲數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 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 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 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1日內(24小時)死亡者 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日死亡者。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遭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 人、擴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 財及強制性交。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龄-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龄-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龄-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龄-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 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 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孕產婦死亡人數	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 42 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 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 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 務案件數。
指標項目	定義
45-69 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45-69 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人數)÷(45-69 歲婦女人口數)×100%
HIV 感染人數	當年我國國人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8 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 100 支,且最近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 18 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 3.5 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 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 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 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 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 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 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 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 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旅行業從業人員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	本縣(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 師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	本縣(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 學學生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	本縣(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 業生人數。